

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一次公告

壹、依據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科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科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數學科	懸缺	1	2	106/08/30-107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自 106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起至 106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二、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grjh.tn.edu.tw/>)。

(二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/各校公告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。

(三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。

(四)全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選聘網(<http://tsn.moe.edu.tw/>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：106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起至上午 12 時止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 2 號 電話：06-2301873 轉 151、153)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准考證」各 1 份。

(二)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2 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份(其中 1 份黏貼於報名表)。

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(五)中等學校數學科合格教師證書。

(六)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(女性免繳驗)

(七)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(八)繳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(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請以 A4 白色普通紙影印並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)。

四、方式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

- 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- (五) 男性考生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，上述服完兵役係指於「106 年 8 月 29 日前退役者」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具有「中等學校數學科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106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 30 分起進行。
- 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下午 1 時 10 分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- 一、試教(60%)：
 - (一) 範圍：105 學年度國中數學南一版（國中一上），課本本校提供。
 - 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
 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- 二、口試(40%)：
 - 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 - (二) 時間：每人 8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- 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-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106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9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- 二、成績通知：以電子信箱寄發成績單。
- 三、成績複查：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(影印本不受理)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 106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至 12 時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。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- 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錄取人員時間於 106 年 8 月 9 日(星期三)上午 7 時 50 分（日期如有異動另行電話通知)到本校薊江大樓 1 樓家長會辦公室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遞補期限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grjh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

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301873#151（人事室） 信箱：chang1764@tn.edu.tw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301873#311（輔導室）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301873#125（教務處）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

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一 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甄選類別：數學科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		貼相片處
通訊處	郵遞區號 □□□□□	電話	(家):			
			(公):			
			(手機):			
教師證書字號		E-mail				
最高學歷系所		經歷				

初 審

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國民身分證(驗正本,影本附貼於本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(驗正本,繳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(驗正本,繳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(驗正本,繳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(女性免繳驗)。	備註	請考生自行勾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
		考生簽章	年 月 日

考生身分證影本(正面)	考生身分證影本(反面)	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
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審查人員核章	年 月 日
------	---	--------	-------

應考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	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	(領取人簽章)
--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

甄選成績	總分	試教成績	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錄取標準
		口試成績			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數學科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。
- 二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三、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(含有性侵害前科)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。
- 四、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、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- 五、持有自92年7月31日(含)前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10年以上者。
- 六、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- 七、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此 致

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 書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日

※附註：

壹、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、或不續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五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- 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- 九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
貳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：

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，其以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-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五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六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- 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

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用，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，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106 學年度第 一 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

准考證

貼相片處
請黏貼 3 個月內
2 吋正面脫帽
半身照片

姓名：_____

類別： 數學科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 (請勿填寫)

試教、口試：

日期	106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五)
時間	下午 1 時 30 分起開始 (下午 1 時 10 分前報到)
地點	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(地址：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 2 號)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
- 二、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下午 1 時 1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，考生不得異議，考試時間到，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。

證件審查委託書

(委託審查考生用)

立委託書人(報考人)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106學年度數學科代理教師甄選，特全權委託_____ (受託人) 代為辦理報名及證件審查手續，並負相關報名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(報考人):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受委託人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日

※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